新民字〔2018〕198号

**新昌县民政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业务（行业）主管单位，全县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和优质公益项目，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共管理和服务，提升社会组织社会服务能力，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和社会治理创新，根据《中共新昌县委办公室、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社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委办〔2015〕115号）及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18年度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额度和申报范围**

2018年度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活动预算资金45万元，资助额度为每个项目3万元左右。纳入资助的公益创投项目范围是：

1、社会服务公益项目。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扶贫救灾、精神卫生、残疾人服务等社会事业领域的公益项目。

2、社工服务示范项目。重点围绕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儿童、社区老年人、社区矫正人员、受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需求，开展困难救助、心理辅导等服务项目。

**二、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申报条件

在县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可申报。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经县民政局核准登记注册，且最近两个年度内年检合格（若按规定只参加了一个年度的年检，则该年度年检合格；新成立未参加过年检的社会组织也可申报）、没有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

2、组织机构健全，财务制度规范，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3、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分配各项收入。

4、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设施、人员和技术能力。

在同等条件下，评估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受到政府表彰的社会组织及能自筹部分资金的社会组织优先。

（二）申报材料

社会组织申请项目资助，须提交《新昌县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2018年度)》（见附件，可在新昌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jxc.gov.cn/下载电子版，路径：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县民政局），并附下列证明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须提交一式二份）：

1、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银行开户证明、评估等级证明及相关荣誉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3、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评审程序**

1、材料受理（2018年10月中下旬）。社会组织应当于10月25日前，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横街15号县民政局内）负责统一受理项目申报材料。

2、资格审查（2018年10月下旬）。由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和社会组织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梳理汇总有效项目申报清单。

 3、展示评审（2018年11月上旬）。由县民政局召集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有效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社会组织对各自项目作展示介绍，评委按照各申报组织的执行能力和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和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评分，汇总产生建议予以资助的社会组织公益项目清单。

4、确认核准（2018年11月中旬）。县民政局按有关要求，将拟予资助的社会组织公益项目清单按规定程序予以确认核准。

 5、公示下达（2018年11月底前）。经核准后的项目在新昌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新昌县民政局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按有关程序印发通知、拨付资金。

 **四、其他相关要求**

1、每个社会组织最多能申报二个项目，但入选项目最多一个。

2、实施期内已参与其他公益创投的项目或已获得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不参与此次公益创投。

3、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要求设立专项账目，专款专用；不支持固定资产（硬件设备）的购置；资助资金若有结余，按原渠道收回；务必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切实履行约定义务，严禁分包、转包项目。

4、入选“公益创投”项目的社会组织在资格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应同步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申报。

5、凡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参与公益创投的社会组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同时在媒体进行通报，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公益创投有关活动。

6、入选“公益创投”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于2019年5月底前，提交项目进展的中期报告。除不可抗力外，项目均应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并于2019年10月15日前报送项目执行总结报告。县民政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联系人：杨伟东 联系电话：86048050

 附件：新昌县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2018年度）

 新昌县民政局

 2018年10月8日

 抄送：县财政局、审计局、第十一纪检组。

 新昌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